

吐魯番出土文書

人名地名索引

李方 王素 編

文物出版社

吐魯番出土文書 人名地名索引

李 方 王 素 編

文物出版社

(京)新登字056號

責任編輯 張慶玲

封面設計 周小瑋

吐魯番出土文書

人名地名索引

李方 王素 編

文物出版社出版發行

冠中印刷廠排版印刷

新華書店經銷

850×1168 32開 印張15.75

1996年11月第一版 1996年11月第一次印刷

ISBN 7-5010-0885-X/K·383 定價：40 元

凡 例

一 總例

(1)本索引根據文物出版社出版的《吐魯番出土文書》平裝本(全10冊)編製。

(2)本索引分人名、地名二部分,人名在前,地名在後。

(3)本索引採用四角號碼檢字法編排(參閱後附《四角號碼檢字法》)。

(4)人名、地名下列的數碼,是本條在《吐魯番出土文書》中所見的冊數和頁數。如8/53,斜線前的8是冊數,斜線後的53是頁數;4補/16,斜線前的4補是4冊補遺卷,斜線後的16是4冊補遺卷的頁數。

(5)書後附有人名、地名筆畫索引。此索引彙集人名、地名第一個字,依照筆畫部首排列。異體字、別體字等附在各筆畫部首排列之末。

二 本索引所收人名、地名的範圍

(1)一般祇收文書中出現的十六國至唐的人名、地名。

(2)兼收原書墓解、題解、注釋所引同墓出土墓表、墓誌中的人名和文書印文中的地名。

(3)古籍(如《晉陽秋》、《典言》、《論語鄭氏注》等)、文牘(如“對策”、“告身”等)中出現的古人、古地名一律不收。

(4)高昌令尹、高昌斛斗中的高昌不收作地名。

三 爲方便製版刪改文字例

(1)筆畫不規整的照描字和僅存一半的殘字,不收或作□。如写文歡、佀宗、法迺、惠改,分別以文歡、宗、法□、惠□出條。

(2)不常見的俗體、異體字,可確定其正體者,均改爲正體(參閱後附《俗體、異體字表》)。

(3)武則天造字均改爲正體。

(4)行書、草書均改爲正體。

四 爲維持原貌保存文字例

(1)現在仍通行的簡體、別體字,一般均照錄。如礼、仙、无、与、万、党、弥、奋、寿、麦、坚、栾等,只要不出現同一人名、同一地名,既有簡體、別體字,又有正規繁體字的情況,均照錄不改。

(2)常見的俗體、異體字,與其正體並存,非遇特殊情況,一般不作改動。如惠僂、惠俊,前爲高昌僧,後爲唐百姓,本非一人,如將僂改爲俊,反而容易致混。另如五塔寺、伍塔寺,六世紀文書作五塔寺,七世紀文書作伍塔寺,時代本不相同,故不改併爲一條。

五 爲統一體例保存和改併人名、地名例

(1)譯名統一者,雖與常見例不同,亦均保存。如譯名阿博珂寒、貪淖珂寒,文書所見均同,不從常見例改爲阿波可汗、貪汗

可汗。

(2)譯名不統一者，改併從其常見例。如文書中譯名龜茲又作丘慈，波斯又作鉢斯、婆斯，分別改併，以龜茲、波斯出條。

(3)姓氏、地名錯及借字徑改。如尚官、淳汗、令孤徑改爲上官、淳于、令狐，交何、寧太鄉徑改爲交河、寧大鄉。

(4)同一人名、同一地名，既有俗體、異體字，又有正規繁體字，改併以出現次數多的字出條。如僧剡、僧剛爲一人，趙媵、趙媿爲一人，烏焉、塢耆爲一地，分別改併，以僧剛、趙媿、塢耆出條。

六 關於人名、地名缺字處理例

(1)人名、地名前缺，不錄前面缺文號，以現存之文字出條。如□延伯、□□善、□塔，分別以延伯、善、塔出條。

(2)人名、地名中缺，照錄。如樊□祐、歸□里，照錄不改。

(3)人名、地名後缺，根據判斷，缺一字加□，缺二字加□□，不詳所缺字數加□。如趙□、曹□□、嚴□、南伯塔□，等等。

七 關於人名、地名省稱處理例

(1)人名省稱，原書題解、注釋指出其全名者，併入全名條。如張龕爲張道龕省稱，注釋已經指出，祇以張道龕出條。

(2)人名省稱，原書題解、注釋未指出其全名者，即使現在確知其全名，爲提供綫索，亦單獨出條。如王才實即王才歡，雷彥實即雷思彥，題解、注釋未作說明，均單獨出條。

(3)簽署等人名省稱，處理原則與前相同。

(4)一般地名省稱，處理原則與前亦同。唐西州高昌縣鄉名、里名省稱，知其全名者併入全名條，不知全名者單獨出條(參閱後附《唐西州高昌縣鄉里表》)。

八 關於人名後附身份區別文字例

(1)文書原有區別人名字，照錄入各人後附括號內。如大德穎、小光英、西道顯、北法真等，出條分別作德穎(大)、光英(小)、道顯(西)、法真(北)。

(2)爲了提供區別同姓名人的依據，也爲了給讀者提供迅速統計人物身份的材料，人名之後盡可能附以括號，注明其身份。身份可分官吏、兵將、僧尼、工匠、奴婢、商客以及妻女等多種。是官是吏不詳注官吏，是僧是尼不清注僧尼，以此類推。

(3)俗姓、法號並存的僧徒，以法號出條，俗姓與身份同入括號。如索師善信、史師衆慶、董師道貫，出條分別作善信(索師)、衆慶(史師)、道貫(董師)。

(4)姓後帶身份照錄。如苟侍郎、趙司馬、康禪師、馬女郎，照錄，不在身份外另加括號。

九 關於人名、地名出條原則及其說明

(1)姓名相同，身份不同，分別出條。此分別出條的身份不同的同姓名人，不一定是完全不同的人。如史玄政雖然分出四條，一爲里正，一爲隊佐，一爲前官，一爲身份，實際却很可能是同一個人。這些應由讀者判斷。

(2)姓名相同，身份亦同，合併出條。此合併出條的身份相同的同姓名人，不一定是完全相同的人。如僧徒法朗雖然合一條，但或見於高昌文書，或見於唐代文書，實際很可能不是同一個人。這些也應由讀者判斷。

(3)姓名略同，身份相同，雖可判斷爲同一個人，由於難以統一，亦分別出條。如張、李二神，文書所記姓名有張堅固、張定

士、張定度、張定杜、張堅古、李堅固、李定度、李定士、李定杜、李正谷、律定度、史堅固、利堅固、天堅古、里堅故等多種，難以統一，只好分別出條。

一〇 關於原書誤標、漏標、誤釋人名處理例

(1)原書誤標的人名均刪去。如薩薄爲官名，大、小、西爲區別文字，有的誤標爲人名，均刪去不錄。

(2)原書漏標的人名均補錄。如作都施 摩何勃、阿祝至火下，原書祇標摩何勃、阿祝，漏標作都施、至火下，均補充錄入。

(3)原書誤釋的人名，各冊“勘誤表”已經指出者，均予改正。如得廻伯、孫客仁，據“勘誤表”改作孫廻伯、孫零仁。

四角號碼檢字法

第一條 筆畫分為十種，用0到9十個號碼來代表：

號碼	筆名	筆形	舉 例	說 明	注 意
0	頭	一	言 主 戶 戶	獨立的點和獨立的橫相結合	1 2 3 都是單筆，0 4
1	橫	一 心	天 土 地 江 元 風	包括橫挑(繼)和右鉤	5 6 7 8 9 都由二以上的單筆合為一複筆。凡能成為複筆的，切勿誤作單筆；如凸應作0不作3，寸應作4不作2，尸應作7不作2，口應作8不作3.2，小應作9不作3.
2	垂	丨 丨 丨	山 月 千 則	包括直撇和左鉤	
3	點	丶 丶	山 禾 衣 之 衣	包括點和捺	
4	叉	十 乂	草 刈 香 大 皮 對	兩筆相交	
5	插	扌	扌 戈 申 史	一筆通過兩筆以上	
6	方	口	國 鳴 目 四 甲 由	四邊齊整的方形	
7	角	ㄇ ㄇ ㄇ ㄥ ㄥ ㄥ	羽 門 灰 陰 雪 衣 學 罕	橫和垂的鋒頭相接處	
8	八	八 人 人 人 人 人	分 頁 羊 余 災 衆 足 午	八字形和它的變形	
9	小	小 小 小 小 小 小	尖 糸 彡 彡 惟	小字形和它的變形	

第二條 每字只取四角的筆形，順序如下：

(一)左上角 (二)右上角 (三)左下角 (四)右下角

(例) (一)左上角.....山.....(二)右上角
(三)左下角.....端.....(四)右下角

檢查時照四角的筆形和順序，每字得四碼：

(例) 顏⁰₂¹₈=0128 截⁴₂³₅=4325 烙⁹₈⁷₆=9786

第三條 字的上部或下部，只有一筆或一複筆時，無論在何地位，都作左角，它的右角作0，

(例) 宣³₅ 直⁴₅⁰₈ 首⁸₅⁰₂ 冬³₅ 軍⁰₅ 宗⁰₅ 母⁰₅

每筆用過後，如再充他角，也作0。

(例) 干¹₃ 之⁰₃ 持⁵₃ 掛⁴₃ 大⁴₃ 十⁵₃ 車⁰₅ 時⁰₆

第四條 由整個口門門行所成的字，它們的下角改取內部的筆形，但上下左右有其它的筆形時，不在此例。

(例) 因⁰₃=6043 閉⁰₃=7724 鬪⁰₃=7712 衡⁰₃=2143

茵⁰₃=4460 瀾⁰₃=3712 苻⁰₃=4422

附 則

I 字體寫法都照楷書如下表：

正	一 ³	住 ¹	巳 ³	反 ³	牙 ³	戶 ³	安 ³	心 ³	卜 ³	斥 ³	切 ³	止 ³	亦 ⁴	草 ⁴	真 ⁴	執 ⁴	禺 ⁴	衣 ³
誤	一 ⁷	住 ⁵	巳 ²	反 ²	牙 ¹	戶 ⁵	安 ⁴	心 ⁴	卜 ⁴	斥 ³	及 ³	止 ³	亦 ³	草 ²	真 ¹	執 ⁵	禺 ⁵	衣 ³

II 取筆形時應注意的幾點：

(1) 心戶等字，凡點下的橫，右方和它筆相連的，都作3，不作0。

(2) 戶皿門等字，方形的筆頭延長在外的，都作7，不作6。

(3) 角筆起落的兩頭，不作7，如¹₂。

(4) 筆形“入”和它筆交叉時不作8，如美。

(5) 业业中有二筆，水小旁有二筆，都不作小形。

III 取角時應注意的幾點：

(1) 獨立或平行的筆，不問高低，一律以最左或最右的筆形作角。

(例) 非^{x1} 肯^{x1} 疾^{x1} 浦^{x03} 帝^{x2}

(2) 最左或最右的筆形，有它筆蓋在上面或托在下面時，取蓋在上面的一筆作上角，托在下面的一筆作下角。

(例) 宗^x 幸^x 寧^x 共^x

(3) 有兩複筆可取時，在上角應取較高的複筆，在下角應取較低的複筆。

(例) 功^x 盛^x 頗^x 鴨^x 奄^x

(4) 撇為下面它筆所托時，取它筆作下角。

(例) 春^x 奎^x 碎^x 衣^x 辟^x 石^x

工上的撇作左角，它的右角取作右筆。

(例) 勾^x 鈎^x 倅^x 鳴^x

IV 四角同碼字較多時，以右下角上方最貼近而露鋒芒的一筆作附角，如該筆已經用過，便將附角作 0。

(例) 芒⁴⁴⁷¹⁰ 元¹ 拼¹ 是² 疝² 歆² 畜³ 殘³ 儀³
難⁴ 達⁴ 毳⁴ 禧⁵ 繕⁵ 蠻⁵ 軍⁶ 覽⁶ 功⁷ 郭⁷
瘦⁸ 癥⁸ 愁⁸ 金⁹ 速⁹ 仁⁰ 見⁰

附角仍有同碼字時，再照各該字所含橫筆(即第一種筆形，包括橫挑(𠃉)和右鈎)的數目順序排列。

例如“市”“帝”二字的四角和附角都相同，但市字含有二橫，帝字含有三橫，所以市字在前，帝字在後。

目 錄

凡例·····	(1)
四角號碼檢字法·····	(6)
人名索引·····	(1)
地名索引·····	(419)
人名地名筆畫索引·····	(469)
唐西州高昌縣鄉里表·····	(483)
俗體、異體字表·····	(484)
後記·····	(485)

人名索引

-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0010 ₄ 主 | 0021 ₄ 雍 |
| 主(僧?) | 00雍彦之(押官) |
| 5/169 | 10/62 |
| 0010 ₆ 亶 | 44雍芝(押官) |
| 亶(户曹參軍) | 10/93 10/96 |
| 9/41 | 0021 ₇ 亮 |
| 0015 ₅ 疵 | 亮 |
| 00疵文受(參軍) | 2/126 6/247 6/249 |
| 4補/65 | 6/255 6/268 6/269 |
| 0020 ₇ 亨 | 廬 |
| 亨(官吏) | 80廬曾 |
| 4補/43 4補/47 4補/48 | 8/435 |
| 7/88 7/89 7/90 | 0022 ₂ 彦 |
| 7/92 7/94 | 彦 |
| 0021 ₁ 龐 | 10/55 10/57 10/58 |
| 35龐禮(主簿判尉) | 10/60 10/61 10/63 |
| 4補/41 | 10/64 10/66 10/67 |
| | 10/68 10/70 10/72 |

10/86 10/92 10/99	03方竣
10/165 10/206 10/226	4補/65
10/227 10/232 10/233	50方泰
10/234 10/236	7/33
44彦莊	
10/55 10/75 10/85	高
10/91 10/111 10/124	高
10/206 10/217 10/225	4補/60
10/229 10/231	00高廁
	4補/22
0022 ₃ 齊	高慶(門下校郎)
34齊漢子(火長)	4/248
8/41 8/50	高慶祐
40齊九思(典)	2/331
7/33	高文邕
60齊晏	2/183
9/37 9/45 9/66	高文會
	4/20
齋	高玄逸(尉)
00齋度(僧)	8/422
2/222	04高護(郎)
	2/285
0022 ₇ 方	10高一
方(議郎行令)	5/288 5/290 5/293
5/268	5/301 5/303 5/304
方	5/306 5/309
5/205 7/76 7/77	高正
8/63 9/100	6/57

高五	8/235
8/503	高子□
高元定	4補/20
10/242	8/243
高元禎(主簿)	高那
8/158	5/288 5/291 5/301
高元礼	高君達(三衛)
4補/22	6/574
高元叙	18高珍(健兒)
2/331	10/68
高霽德	高政寶
6/135	3/277
12高延伯	20高住仁
2/308 5/5	6/277
高延敷	高住兒
4補/50	3/41
高延明	高住兒(主簿)
3/89 3/90 3/96	3/301
3/105 3/144 5/81	高信行
13高武	7/426
4/55	高信貞(典)
16高醜奴	6/185 6/187 6/188
6/557	高季穎(邈人)
17高承慶	2/331
8/438	21高師
高承顏	7/360
8/438	高師□
高弥☐(丞)	3/202

22高坂宗

9/157

高山(府)

9/105

23高參(尼)

3/199

高參軍

7/526

高伏性(火内人)

8/40

高牟

5/299 5/301

高峻端(衛士)

6/574

25高仲琮(選人)

2/331

高仲欸

4補/19

26高白塔

8/257

高伯亮

3/73

高和弥(府)

7/137

27高叡(府史)

9/220 9/221

30高家

5/294

高守住

7/107

高寶(門下校郎)

3/110 3/111 3/112

3/113 3/114

高寶

3/270 3/272 5/277

5/278 5/279 5/281

5/283 5/286 5/287

5/309

高寶(守捉官)

9/41

31高禎

6/305

高禎(主簿高元禎)

8/152 8/153 8/154

8/157 8/158

32高州

5/277 5/278 5/279

5/281 5/283 5/284

5/286 5/287 5/288

5/291 5/293 5/299

5/301 5/307 5/309

高澄

10/276

34高漢英(高沙弥女)

4/12

高凌

-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
| 1/170 | 5/249 |
| 高凌□ | 39高沙弥 |
| 4/195 | 4/12 4/54 |
| 高波子 | 40高大信(衛士) |
| 8/17 | 7/58 |
| 高達(倉史) | 高士通 |
| 5/267 | 6/17 |
| 高婆 | 高憲伯 |
| 5/277 5/278 5/279 | 4/170 5/250 |
| 5/281 5/283 5/286 | 高寺主 |
| 5/287 5/288 5/290 | 6/58 |
| 5/293 5/301 5/303 | 高嘉慎 |
| 5/304 5/306 5/309 | 7/135 |
| 35高神和 | 高來 |
| 2/58 | 8/503 |
| 高神力 | 高柱仁(前官) |
| 8/455 | 5/113 |
| 37高通達 | 44高勒子 |
| 7/395 | 2/344 |
| 高運達(果毅) | 46高如珪(押官) |
| 7/105 | 10/68 |
| 38高海仁 | 高相 |
| 6/551 | 6/243 6/244 |
| 高海洛 | 高相伯 |
| 6/568 | 4補/63 |
| 高海隆 | 47高歡住 |
| 4/55 7/383 | 5/24 |
| 高道□(師) | 高歡住(縫匠) |